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免除董事；
委任董事；
董事會副主席、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授權代表變更

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未載列任何理由及／或論據。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提出要求人士的提呈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趙桂斌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32,590,953 (78.744653%)	440,681,179 (21.255347%)	2,073,272,132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免除易永發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32,590,953 (78.744653%)	440,681,179 (21.255347%)	2,073,272,132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石仕明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42,289,953 (79.212465%)	430,982,179 (20.787535%)	2,073,272,132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王斌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42,289,953 (79.212465%)	430,982,179 (20.787535%)	2,073,272,132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委任岳雲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1,642,289,953 (79.212465%)	430,982,179 (20.787535%)	2,073,272,132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其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B.	本公司的提呈決議案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960,273,835 (94.986874%)	103,457,446 (5.013126%)	2,063,731,281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9,824,293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在任董事九人，八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易永發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免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免除趙桂斌先生(「趙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趙先生被免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職務，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因此，彼不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Robin Zane MILAVEC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技術官兼首席戰略官，將承擔管理層最高領導的職責，直至永久替任者被任命。

免除易永發先生(「易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易先生被免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它有關免除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趙先生及易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委任：

- (1) 石仕明先生(「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 (2) 王斌博士(「王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及
- (3) 岳雲先生(「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

新獲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石仕明先生

石先生，43歲，於金融業積逾19年經驗。石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石先生任職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自2003年2月至2020年6月，石先生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科工」)財務部，歷任部長助理、副部長和財務部長。彼自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航科工監事。石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經政法系，主修財政稅務，並於200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42,000美元，及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斌博士

王博士，56歲，為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金融系教授兼該校大學級學術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茶葉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中國財政部)會計學博士學位。王博士在國內外頂尖學術出版物及期刊中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其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之一，自2007年起亦擔任該學會管理會計研究委員會副主席。王博士為中國頂尖學者，其著作屢獲殊榮。

王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王博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6,650美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王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岳雲先生

岳先生，51歲，為北京君都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高級合夥人兼副總監，在法律領域積逾18年經驗。岳雲先生為上海市第九、十、十一屆律師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律協併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及上海市律協紀律委員會調查員。彼於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擔任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合肥大學社會科學系，並進一步於200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2022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56,650美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各新獲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緊隨免除生效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下：

- (i)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現時擁有兩名成員，當中一名(彼為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以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 (ii)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現時擁有兩名成員，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也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及
- (iii) 本公司只有一位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3及3.27條之規定，儘快且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員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本公司亦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obin Zane MILAVEC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自力先生(主席)、王堅先生、張文冬女士及石仕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王斌博士及岳雲先生。